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厦门海上世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以下简称投资计划）与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远航）开展项目融资合作，并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为招商远航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与招商远航开展项目融资合作，并由招商蛇口为招商远航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招商远航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 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炜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	成立时间	2015-0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7415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 (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适用监管规定的比例规定
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0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年利率水平进行定价, 价格合理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年利率水平进行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7-27

（二）交易价格

本次公司与招商远航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本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5年。该投资计划的规模、年利率、管理费率、产品期限均以实际登记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向融资主体划拨的任一期投资资金，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1.投资计划募集完成且可划拨；2.有关投资计划法律文件已生效；3.投资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或指定完成；4.融资主体及项目方、保证人合法存续；5.无实质性障碍；6.融资主体和保证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真实；7.守约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8.投资项目合法合规；9.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条件已满足。融资主体必须按《招商信诺资管-厦门海上世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投资合同》及其他投资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地向托管账户偿付投资资金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招商信诺资管-厦门海上世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投资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后，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投资计划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机构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

产品期限不超过5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一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一期）》，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审批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到位。因此在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暂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